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大牛地气田大 65-大 70 井区天然气开发项目

项 目 编 号 国能油气（2014）442 号

建 设 地 点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神木市

验 收 单 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

2021 年 2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大牛地气田大 65-大 70 井区天然气 开发项目	行业 类别	油气田 开发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油气分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 关、文号及时间	榆林市水土保持监督总站 榆市水监函〔2015〕15 号，2015 年 3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2015 年 12 月、2020 年 6 月 备案：榆水保初备〔2020〕15 号，2020 年 8 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 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榆林市绿巨人水利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榆林市博海水利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鄂尔多斯祥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城泰园林绿 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叶茂绿化有限公司、西北舜 天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西安黄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西安黄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于2020年9月12日在陕西省榆林市主持召开了大牛地气田大65-大70井区天然气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中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油地工作保卫部、中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一厂、西安黄河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西安黄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榆林市博海水利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榆林市绿巨人水利设计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祥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城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榆林市叶茂绿化有限公司、西北舜天建设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共1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大牛地气田大65-大70井区天然气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大牛地气田大65-大70井区天然气开发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大牛地气田大65-大70井区天然气开发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专家查看了工程现场，观看了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监理、监测和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大牛地气田大65-大70井区天然气开发项目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大牛地气田大 65-大 70 井区天然气开发项目地处毛乌素沙地东南部，涉及榆林市的榆阳区和神木市。建设规模为新建产能 13.0 亿立方米/每年，工程等级为油气田开发 I 级，建设内容包括部署水平生产井 160 口，新建集气站 6 座、阀室 1 座；铺设 DN65 的采气管线和 DN20 注醇管线 540.71 公里、DN250 和 DN300 集气管线 57.06 公里，DN700 输气干线 13.0 公里；新修进站道路 13.10 公里、井场道路 98.68 公里；架设 10 千伏供电线路 17.6 公里；同时配套建设通讯光缆、消防、排污水管线等。项目于 201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7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3 月 10 日，榆林市水土保持监督总站以《关于大牛地气田大 65-大 70 井区天然气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榆市水监函〔2015〕15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40.31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 年 10 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委托榆林市绿巨人水利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大牛地气田大 65-大 70 井区天然气开发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报告书》，2015 年 12 月报送榆林市水土保持监督总站备案。

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取消了东二线、输水干线及污

水管线的建设，导致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发生了变化。2019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榆林市绿巨人水利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后续设计中的防治责任范围，修改完善防治措施、工程量和水土保持投资，在此基础上修改完善了《大牛地气田大 65-大 70 井区天然气开发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报告》，2020 年 8 月，榆林市水土保持监督总站以榆水保初备〔2020〕15 号予以备案。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3 月，委托榆林市博海水利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大牛地气田大 65-大 70 井区天然气开发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7.7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7.4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0.87，拦渣率为 98.98%以上，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41%，林草覆盖率为 71.82%。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多次到工程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大牛地气田大 65-大 70 井区天然气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重视水土保持工作，管理体系健全，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实施了水土保持方

案的各项防治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对井场、站场和管线区水土保持植物措施的管护，春秋季节定期进行补植补种，使项目区生态环境逐步得到恢复和改善。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 毅	中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一厂	副厂长	刘毅	
成 员	朱怀宝	中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油地工作保卫部	主 管	朱怀宝	建设单位
	贾军虎	中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一厂油地工作队	队 长	贾军虎	
	党 伟	中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一厂油地工作队	主 办	党伟	
	辛 瑛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	高 工	辛瑛	方案编制单位
	刘彦汝	榆林市绿巨人水利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高 工	刘彦汝	后续设计单位
	程 鲲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	副院长	程鲲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烜娥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	副总工	刘烜娥	
	辛 瑛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	高 工	辛瑛	
	樊 冰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西安规划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樊冰	
	刘思妤	榆林市博海水利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副经理	刘思妤	监测单位
	刘海军	西安黄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刘海军	监理单位
	高占林	西北舜天建设有限公司	经 理	高占林	施工单位
	曹宇川	榆林市叶茂绿化有限公司	经 理	曹宇川	
	倪安详	鄂尔多斯市祥云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经 理	倪安详	
	陈新林	鄂尔多斯市城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经 理	陈新林	
	王英顺	特邀专家	教 高	王英顺	特邀专家
	屈蒲生	特邀专家	高 工	屈蒲生	